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官芝即李星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8,55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
04 款利率依年利率9.9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5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06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7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08 人借款158,55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債務人與
09 債權人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10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2 面，併予陳明。

13 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15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6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